

刑事法判解

有令狀及無令狀搜索

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850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刑事訴訟法規定無令狀搜索情況，下列何者不屬之？

- (A) 逮捕被告時搜索其身體
- (B) 經被告事後同意的搜索
- (C) 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，情形急迫而搜索住宅
- (D) 執行拘提時，搜索被拘提人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
答案：B

【裁判要旨】

搜索，以有無搜索票為基準，可分為「有令狀搜索」（有票搜索）與「無令狀搜索」（無票搜索）；而「有令狀搜索」係「原則」，「無令狀搜索」為例外。於原則情形，搜索應用搜索票，搜索票由法官簽發，亦即以法院（官）為決定機關，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之搜索、扣押。惟因搜索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處分，有時稍縱即逝，若均必待聲請搜索票之後始得行之，則時過境遷，勢難達其搜索之目的，故刑事訴訟法乃承認不用搜索票而搜索之例外情形，稱為無令狀搜索或無票搜索，依該法之規定，可分為：第130條附帶搜索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2項2種不同之緊急搜索及第131條之1之同意搜索等共4種。此種搜索，也應遵守法定程式，否則仍屬違法搜索。

上開附帶搜索之範圍，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為限。其中所謂「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」乙語，自與同法第131條之「住宅」、「其他處所」不同；前者必須是在逮捕、拘提或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在地附近，而可立即搜索之處所，至於後者，則無此限制。如逾此立即可觸及之範圍而逕行搜索，即係違法搜索。

又上揭緊急搜索，其目的純在迅速拘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發現現行犯，亦即得以逕行進入人民住宅或其他處所，搜索之對象，在於「人」，而非「物」；倘無搜索票，但卻以所謂緊急搜索方法，逕行在民宅等處所搜索「物」，同屬違

法搜索。至同意搜索，必須經受搜索人「自願性」地同意，亦即該同意，必須出於受搜索人之自主性意願，非出自執行人員明示或暗示之強暴、脅迫、隱匿身分等不正方法，或因受搜索人欠缺搜索之認識所致，否則，仍非適法。又此同意權限之有無，就「身體」之搜索而言，僅該本人始有同意之權；就物件、宅第而言，則以其就該搜索標的有無管領、支配之權力為斷（如所有權人、占有或持有人、一般管理人等），故非指單純在場之無權人；其若由無同意權人擅自同意接受搜索，難謂合法，更不待言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搜索不符有令狀及無令狀搜索規定，應為違法：

- 一、依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128條及第128條之1規定，搜索因涉及被告之財產權及隱私權，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，原則上應得法官簽發之搜索票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搜索票雖以有令狀搜索為原則，但因搜索本質上乃帶有急迫性、突襲性之處分，難免發生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，因此特別承認下列四種無令狀搜索：
 - (一) 附帶搜索：依第130條規定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（官）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、羈押時，得逕行搜索其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。本條目的在確保執法人員之安全及避免被告湮滅證據。
 - (二) 對人緊急搜索：依第131條第1項規定，檢察官及司法警察（官）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確實在內或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，有事實足認其在內。或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。
 - (三) 對物緊急搜索：依第131條第2項規定，僅檢察官於偵查中認有相當理由而情況急迫，非迅速搜索於24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或隱匿之虞時，得逕行搜索。
 - (四) 同意搜索：依第131條之1規定，得經受搜索人「出於自願性同意」而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128條、第128-1條、第130條、第131條、第131-1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